

股票代码：300105 股票简称：龙源技术 编号：临 2021-010

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1 年 2 月 25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根据《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2 月 5 日发出，与会监事已知悉本次会议议案并同意召开会议。公司监事会共有监事 3 名，亲自参与本次会议的监事 3 名。监事会主席李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认真审议，以通讯方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监事会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鉴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中拟授予的部分激励对象中：7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意愿放弃拟向其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5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意愿放弃拟向其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根据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名单和授予权益数量进行了调整。

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由 85 人调整为 78 人、授予权益总数由 1524.00 万股调整为 936.40 万股。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本次对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调整

程序合法、合规，调整后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中人员均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进行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1、本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 78 名激励对象均为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确定的激励对象中的人员。

2、本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均符合《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做好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工作有关事项通知》、《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本次拟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3、公司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4、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21 年 2 月 25 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监事会同意以 2021 年 2 月 25 日为授予日，以 3.67 元/股的价格向符合条件的 78 名激励对象授予 936.40 万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二、备查文件

- （一）经与会监事签字的监事会决议；
- （二）监事会意见；
- （三）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五日